

115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增刪異動

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獎總	統獎總	覽獎總	國	統獎總覽	獎系統總			總獎系	統獎總	總	總	統	統	統獎總覽			總	總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藝術設計屬性類別	學制班別	班次	學籍分組	校區	縣市別	一般修業期限	最高修業期限	核定招生文號	核定招生日期	異動類別及日期
		☐ 一般系所 ☐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 特殊專班 ☐ 境外專班 ☐ 研究學院(113.03 增蒐) ☐ 新型專班(113.10 增蒐) ☐ 跨域彈性修業(114.10 增蒐) ☐ 30+大學試辦計畫(115.10 增蒐)	畢業學分全部為英(外)語授課					☐ 藝術設計類 ☐ 非藝術設計類 ☐ 競技類 107.10 調整										☐ 新設(日期_____) ☐ 整併(日期_____) ☐ 更名(日期_____) ☐ 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_) ☐ 停招(日期_____) ☐ 裁撤(日期_____) ☐ 復招(日期_____) ☐ 復招並更名(日期_____) ☐ 復招並整併(日期_____) ☐ 復招及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_) ☐ 續辦(日期_____) ☐ 無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5 年 10 月填報 115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5 年 03 月維護 115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列學校各「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類別	1. 請依單位（系所）性質選填【一般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研究學院(113.03 增蒐)；新型專班(113.10 增蒐)；跨域彈性修業(114.10 增蒐)；30+大學試辦計畫(115.10 增蒐)】等類別。

	2. 本表選填【一般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研究學院(113.03 增寬)；新型專班(113.10 增寬)；跨域彈性修業(114.10 增寬)；30⁺大學試辦計畫(115.10 增寬)】者，請依教育部核定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填報，所填資料將與「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進行勾稽比對。 (1) 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且該研究學院設有「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者，請依核定情形填報，請學校審慎填報，以免影響教育部公布學校「新生註冊率」資訊。 (2) 新型專班：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開設之新型專班，請依核定情形填報。 (3) 跨域彈性修業： A. 參與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者：係指經教育部依「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核定之學校，由大學透過課程模組或領域專長等模式，並設置「跨領域學士學位」。 B. 由學校依學則或教務章則自辦者：係指學校依校內學則或教務章則辦理，且該辦法經教育部備查者，亦需填報相關跨領域學士資訊。 C. 前揭依試辦計畫或校內規範辦理者，填報時，請提供教育部核定函文資訊。 (4) 30⁺大學試辦計畫：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30⁺大學試辦計畫」核定之學校，請依核定情形填報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之資訊。 3. 若學制班別填報【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者，單位類別請務必選填【特殊專班】。 4. 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招收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分者就讀國際專修部之「華語先修班」，將依教育部計畫核定資訊，將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匯入為【特殊專班】。另計畫專案核定學校部分學系所名稱，為「總量核定系所名稱+○○○專班」者，將歸類其為【特殊專班】。
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	1. 請填報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授課語言【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亦即該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所修讀之畢業學分及課程(包括共同課程)，皆以「全英(外)語授課者，即可填報【是】」，並請填報單位名稱之「英(外)語名稱」；若以「中文或中英(外)語」交雜上課者，請填報【否】，則毋須填報單位名稱之英(外)語名稱。 2. 本表僅需填報「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若僅對內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不得填報，但若「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方式採轉系就讀(亦即學生之學籍已不在原系)，亦可填報，惟該學程應採「全英(外)語」授課者，始得填報。
統計處代碼	1. 由選單中填選「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統計處代碼，本選單資料取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大學校院系所代碼」填報，並請學校與總量提報系統所建置系所代碼進行比對。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情形、「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情形及核定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資料匯入各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u>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正確</u>，若系、所、學位學程係以「全英（外）語授課」者，請補填其【英（外）文名稱】，以利匯入「校 11.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2. 各校系、所、學位學程資訊，除校庫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情形、「<u>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u>」核定情形、專案核定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資訊匯入外，<u>學校若有屬於教育部其他專案核定系、所、學位學程者，請檢附核定函文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資訊，惟其中該系、所、學位學程若以「全英（外）語授課」者，請填報其【英（外）文名稱】，以利匯入「基本資料 6」及「學 24」及「校 11」等表件。</u> 3. 前揭「特殊專班」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例如「電子構裝整合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401 春季班」、「電機學院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u>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准設立【國際專修部】，並開設「華語先修班」者，將由系統匯入其學院/學群名稱設有【國際專修部】，其單位名稱將統一以【華語先修班】呈現。</u> 4. 前揭「境外專班」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例如「越南境外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等。 5. 若學系屬於學籍分組者，請以「系（科）所」為填報單位。 6. 由系統依「統計處代碼」自動顯示「統計處名稱」。 7. 本表各系、所、學位學程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ulist/) 網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與核對其名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藝術設計 屬性類別	1. <u>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資料將由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相關資料匯入，請學校依系所類型自行勾選【藝術設計類；非藝術設計類；競技類】，各系所屬性類別請學校參考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進行勾選。</u> 各系所屬性類別將影響學校「總量生師比」之試算，請務必謹慎確認。
學制班別	1. 請依各系所報部核定【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僅供藝術大學填報，不對外提供任何資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學制填報。 2. 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准設立【國際專修部】，並開設「華語先修班」者，其學制班別將統一以【華語先修】呈現。
班次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資料將由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總量內核定系所之名單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情形匯入，而該「班次」係指具單獨核定名額之班別，請學校審慎確認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所列資訊相符。
學籍分組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資料將由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總量內核定系所之名單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情形匯入，而該「學籍

	分組」係指核定各校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核作業規定報部核定之學籍分組，請學校審慎確認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所列資訊相符。
校區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系、學制隸屬「校區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資料。
縣市別	1. 由系統自動顯示學校所選「校區」對應之「縣市別」。
修業期限	1. 請填報各學制之【一般修業期限；最高修業期限】。 2. 請學校依學則及<u>各科、系、所人才培育年數</u>，填報<u>各科、系、所及學制</u>之一般修業期限。<u>(以下舉例僅供參考，請依學校各科、系、所實際狀況填報)</u> 例如：A 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期限為 4 年、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4 年(系所規劃為 2 年)，博士班 2-7 年(系所規劃為 3 年)，碩士在職專班 2-5 年(系所規劃為 2 年)。 但 A 校企業管理學系於「學則」中亦規定學生若為在職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延長 1 年，因育嬰等情形修業期限得以再延長 2 年，故 A 校企業管理學系各學制填報方式如下(最高修業期限為加計例外規定之最高延長年限，非累加各例外規定之延長年限)： (1) 學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4】。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2) 碩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2】。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3) 博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3】。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9】(7+2)。 3. 為確實呈現學校學生在學情形，<u>最高修業期限將影響後續表冊所列之年級</u>，若最高修業期限為「6」者，其後續表冊該系所之學制最高年級即為「6」，請學校務必確認。
核定招生文號	1. 請填報學制核定設立招生文號。
核定招生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所核定該學制之「首次招生」日期，而「首次招生日期」係指該系所或學制第 1 次經教育部總量或依前開條例核定之時間。
異動類別及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該學制之「異動日期」。例如 <u>115 年 05 月 07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150123456 號函核定 A 大學企業管理系自 115 學年度起「停招」，則請學校填報「停招日期」為「115 年 08 月 01 日」，而非公文核定日期。</u> 2. 請依【新設、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裁撤、復招、復招並更名、復招並整併、復招及整併並更名、續辦、無】等

	異動情形，填報該學制異動日期。 (1) 新設：新設立之學制（系所）名稱者，或校內已有設立系所（單位）名稱，僅於現有系所（單位）名稱「新增學制或班別」者。 (2) 整併：請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整併日期。 (3) 更名：請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更名日期。 (4) 整併並更名：請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整併並更名日期。整併並更名係指計有 1 個以上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更名者。 (5) 停招：請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停招日期。停招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例如：A 學系 115 學年度停止招生，未來可能單純從事研究或支援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亦可能於最後一屆招收之學生畢業後即應申請裁撤。 (6) 裁撤：請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裁撤日期。裁撤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經呈報教育部同意後裁撤既有單位組織，惟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仍有在學學生者，不得將該系所裁撤。例如：B 系所自 96 學年度停止招生，若 4 年以後已無在學學生，學校即可向教育部申請裁撤。 (7) 復招：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之系所。 (8) 復招並更名：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及更名之系所。 (9) 復招並整併：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並與其他系所整併後以原系所名稱恢復招生者。 (10) 復招並整併及更名：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並與其他系所整併，並以新系所名稱恢復招生者。 (11) 續辦：係指前一年度已由教育部相關單位專案核准設立之系所單位名稱於當學年度繼續辦理之系所，本項僅特殊專班可填列。 (12) 無：係指該學制自首次核定招生以來，未曾有任何異動情形發生。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一覽表」、「教育部國際化調查」、「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3-1. 原住民畢業學生(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統							高			
學年 度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班 別	族籍別	原住民畢業總學生人數		原住民跨領域學士之學位取得情形(115.10 增蒐)			
							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人數		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5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族籍別	1.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 2.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原住民畢業 總學生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原住民畢業生之【男生、女生】總人數，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原住民跨領域學士之學位取得情形 (115.10 增蒐)	1. 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為教育部推動大學彈性學習制度，鼓勵學生依個人興趣與職涯規劃，以跨領域選修課程，彈性規劃修業與畢業方式，突破大學系所界線，建立更具彈性的學位與修業制度，培養符合社會與產業需求之跨域人才。 2. 原住民學生跨領域學士之學位取得情形：請學校填報原住民畢業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及取得學位情形，並區分為【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二類： (1) 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指原住民畢業生同時符合「原主修學系」及「跨領域學士」之畢業資格與條件，並於畢業時【同時取得原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及跨領域學士學位】。 例如：A 生原為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畢業時同時符合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及跨領域學士之畢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學位。 (2) 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指原住民畢業生於修業期間，依校內規定「放棄原主修學系」之修業資格，「僅完成跨領域彈

	性」修業相關規定，並【僅以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為畢業學位別。 例如：B 生原為會計學系原住民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於修業期間放棄會計學系之修業資格，僅完成跨領域學士相關規定，並以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
備註	1. 若原住民學生具「雙重國籍」，同時符合「原住民身分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者，請擇一身份填報，並以不重複認列為原則。 例如：該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若該生已填入「學 4-1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學生」，則「學 3-1 原住民畢業學生」無須重複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制班別	年級	統																											
			學生數總計		15 歲及以下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22 歲		23 歲		24 歲		25 歲		26 歲		27 歲	
			系統自動加總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8 歲		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 歲及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5 年 10 月填報 115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學制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18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2. 本表 113 年 10 期起，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者，華語先修生就讀年級請以【華語先修】填報。
年齡別定義	1. 年齡指實足年齡，計算方法為： (1) 出生月份在 1 至 9 月間者： $X=(\text{今年})-(\text{出生年})$ 應計入 X 歲欄； (2) 出生月份在 10 至 12 月間者： $X=(\text{今年})-(\text{出生年})$ 應計入 X-1 歲欄。 2. 原本年齡區間「50-59 歲」及「60 歲及以上」，115.10 期起細分並新增年齡區間蒐集。
備註	1. 學生數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在學且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其不包括休、退學學生、選讀生、學分班或無學籍學生。 2. 學校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之學生仍應列入計算。 3. 學校填報本表「學生數總計」請與「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比對是否相符。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4-1. 30⁺大學試辦計畫年齡別學生人數(115.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終																										
學 年 度	學制 班別	年級	學生數總計 系統自動加總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 歲 及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5 年 10 月填報 115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30 ⁺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學制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18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年齡別定義	1. 本表僅統計「30 ⁺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數，請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在學且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其不包括休、退學學生、選讀生、學分班或無學籍學生。若就讀「30 ⁺ 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之學生仍應列入計算。 2. 年齡指實足年齡，計算方法為： (1) 出生月份在 1 至 9 月間者：X = (今年) - (出生年)應計入 X 歲欄； (2) 出生月份在 10 至 12 月間者：X = (今年) - (出生年)應計入 X - 1 歲欄。
備註	1. 學校填報本表「學生數總計」應與「30 ⁺ 大學試辦計畫」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比對是否相符。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終身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0-4. 學士班畢業生取得跨領域學位之情形(115.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學 籍 分 組	辦理跨域彈性修業類別	跨領域學士					
						學位取得情形	跨領域 名稱	學位名稱		畢業 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全稱	簡稱	男	女
					☐ 試辦學校 ☐ 夥伴學校 ☐ 自辦學校日期及文號_____	☐ 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 域學士畢業 ☐ 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5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籍分組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籍分組，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辦理跨域彈性修業類別	1. 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為教育部推動大學彈性學習制度，鼓勵學生依個人興趣與職涯規劃，以跨領域選修課程，彈性規劃修業與畢業方式，突破大學系所界線，建立更具彈性的學位與修業制度，培養符合社會與產業需求之跨域人才。 2. 請學校填報辦理跨域彈性修業之類型，包括【試辦學校；夥伴學校；自辦學校】等 3 類： (1) 試辦學校 ：經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3474 號函核定之 8 所試辦學校，包括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及長庚大學。 (2) 夥伴學校 ：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679 號函核定之 21 所夥伴學校，包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長榮大學及亞洲大學。 (3) 自辦學校 ：非屬上開 2 種類型，惟業依學校相關程序修訂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經教育部完成備查之自辦學校(例如：國立臺灣大學)。填報此類之學校，請敘明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如○○○年○○月○○日臺教○○字

		第○○○○○○○○○○號函等。																																															
跨領域學士學位	學位取得情形	1. 請學校填報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畢業生」學位取得情形，包括【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 (1) 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指畢業生同時符合「原主修學系」及「跨領域學士」之畢業資格與條件，並於畢業時【同時取得原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及跨領域學士學位】。 (2) 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指學生於修業期間，依校內規定「放棄原主修學系」之修業資格，「僅完成跨領域彈性」修業相關規定，並【僅以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為畢業學位別。 2. 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之填報認定：學位名稱原則依「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所定建議格式認定，部分學校自行辦理之跨領域學士學位，其名稱雖未完全採用前開格式，惟其制度精神、課程架構及修業方式符合本計畫所定跨域彈性修業內涵，亦得納入填報及統計。 3. 依前開認定原則，請學校填報授予畢業生之跨領域學士學位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含英文簡稱）及畢業生人數，填報範例如下： (1) 試辦學校填報「同時取得原學位及跨領域學士學位」方式：甲學生原就讀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修讀跨領域學士，畢業時同時符合原學系及跨領域學士之畢業資格與條件，故應認為【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學位】。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4">學年度</th> <th rowspan="4">學院</th> <th rowspan="4">單位名稱</th> <th rowspan="4">學制班別</th> <th rowspan="4">學籍分組</th> <th rowspan="4">辦理跨域彈性修業類別</th> <th rowspan="4">學位取得情形</th> <th rowspan="4">跨領域名稱</th> <th colspan="4">跨領域學士</th> </tr> <tr> <th rowspan="3">中文名稱</th> <th colspan="2">學位名稱</th> <th colspan="2" rowspan="2">畢業人數</th> </tr> <tr> <th colspan="2">英文名稱</th> </tr> <tr> <th>全稱</th> <th>簡稱</th> <th>男</th> <th>女</th> </tr> <tr> <td>114</td> <td>理學院</td> <td>地理環境資源學系</td> <td>學士班</td> <td></td> <td>■試辦學校</td> <td>■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td> <td>空間政策與規劃科學</td> <td>跨領域學士</td> <td>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 Spatial Policy and Planning Science</td> <td>B.I.S.</td> <td>1</td> <td>0</td> </tr> </table>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辦理跨域彈性修業類別	學位取得情形	跨領域名稱	跨領域學士				中文名稱	學位名稱		畢業人數		英文名稱		全稱	簡稱	男	女	114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學士班		■試辦學校	■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	空間政策與規劃科學	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 Spatial Policy and Planning Science	B.I.S.	1	0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辦理跨域彈性修業類別	學位取得情形	跨領域名稱	跨領域學士																																							
中文名稱	學位名稱									畢業人數																																							
	英文名稱																																																
	全稱									簡稱	男	女																																					
114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學士班		■試辦學校	■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	空間政策與規劃科學	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 Spatial Policy and Planning Science	B.I.S.	1	0																																					
(2) 夥伴學校填報「僅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方式：乙學生原就讀商學院會計學系，修讀跨領域學士，並於修業期間放棄原會計學系之修業資格，僅完成跨領域學士所定之畢業資格與條件，因此應認為【僅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																																																	
跨領域名稱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辦理跨域彈性修業類別	跨領域學士						
								學位取得情形	跨領域名稱	中文名稱	學位名稱		畢業人數	
											英文名稱			
											全稱		簡稱	男
								114	商學院	會計學系	學士班	■夥伴學校	■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	策略管理與產業分析
(3) <u>自辦學校填報「同時取得原學位及跨領域學士學位」方式</u>：丙學生原就讀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修讀學校自辦之跨領域學士，畢業時同時符合原學系及跨領域學士所定之畢業資格與條件，<u>爰應認列為【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學位】</u>。														
學位名稱	英文名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辦理跨域彈性修業類別	跨領域學士						
								學位取得情形	跨領域名稱	中文名稱	學位名稱		畢業人數	
											英文名稱			
											全稱		簡稱	男
								114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學士班	■自辦學校 114年12月12日臺教字第1140012345號函	■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	環境永續與生物多樣性
畢業人數 請填報<u>前一學年度</u>「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或「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畢業人數之男、女生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及 30⁺大學試辦計畫新生註冊率」(10 月填報)

總統校系公獎終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統 計 處 代 碼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總量內 核定新 生招生 名額 (A)	核定擴 充新生 招生名 額(A1)	總量內 新生保 留入學 資格人 數 (B)	總量內(含 擴充名額) 新生招生名 額之實際註 冊人數 (C)≤(A+A1 -B)	新生註冊率 (%)D= 〔(C+E+F+G) 〕/(A- B+E+F+G)〕 *100% (系統自動產 生)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 際註冊人數(109.10 增蒐)					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 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 數(112.10 增蒐)				各學系 30+大學 試辦計 畫學生 實際註 冊人數 (G)	系所招 生特色 說明 (400 字)	系所招 生特色 說明 網址	
										小計 (E)	外 國 學 生	僑 生	港 澳 生	大 陸 地 區 學 生	小 計 (F)	外 國 學 生	僑 生	港 澳 生				
					學校無 須填報	學校無 須填報				系統 自動 產生	不含國際專 修部華語先 修及續讀生									(115.10 增蒐)	必填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5 年 10 月填報 115 學年度資料。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匯入，其中學籍分組資料將以「系(科)所」為單位。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核定情形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教育部註冊率之公開，將以「總量內」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作為公開資訊。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無須填報)	1. 本欄位學校 無須填報 ，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系統資料及「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核定情形匯入各校【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 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 ，請協助核對數據。 範例 1：S 大學經教育部核定 115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114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25 名、 擴充 新生招生名額 11 名，共計 150 名，故系統匯入「 總量內核定新生 」

	招生名額(A) 為【114名】。 2. 學校「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名額流用之學校，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核定 擴充 新生招生名額(A1)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 115 學年度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匯入；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擴充名額流用，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範例 2：S 大學經教育部核定 115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114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25 名、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11 名，共計 150 名，故系統將匯入「115 學年度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為【11 名】。 2. 本表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115 學年度以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為主。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 請填報學校當(115)學年度【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含研究學院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亦即當(115)學年度應入學就讀之總量內新生，可能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屬於本欄位所填【115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惟學生若屬於前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例如 113、114 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本欄位。 2. 本欄位亦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及擴充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總量內(含 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	1.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 115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擴充名額實際註冊人數及研究學院實際註冊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15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2. 若境外學生(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一般升學管道」來臺就學，且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亦需填報其為【115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但不包括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境外學生人數(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 範例 3：S 大學經教育部核定 115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114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25 名、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11 名，共計 150 名，且全數 150 名學生皆完成實際註冊，然本欄位為「115 學年度總量內(含擴充名額註冊人數)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為【125 名(114 名+11 名)】；其餘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名額「25 名」，無須填報。 3. 若學校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15)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亦可填報。 範例 4：W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14 年 11 月辦理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高小明及陳小育皆於 115 年 2 月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惟 115 年 5 月陳小育因經濟因素申請休學，故學校 115 年 10 月填報本欄位時，學校可將高小明及陳小育皆列計為【實際註冊人數】，因高小明及陳小育皆屬於 115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103.10.01 新增)。

		4. 本欄位「<u>實際註冊人數(C) (含擴充名額)</u>」應≤「<u>總量內核定 115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核定 115 學年度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u>」，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u>增額錄取</u>」時，該校「<u>實際註冊人數(C)</u>」得>「<u>總量內核定 115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核定 115 學年度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u>」，但請學校於「<u>備註</u>」欄填報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例如 115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0123456 號），並檢附教育部備查函或核定函文號，以供查驗。 5. <u>另為避免教育部註冊率公告時程，請學校務必於本表資料統計前，函報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案，並提供教育部核定函文，以利校庫作業小組處理系統設定事宜。</u>
新生註冊率(%) $D = \frac{(C+E+F+G)}{(A-B+E+F+G)} \times 100\%$		1. <u>本欄學校無須填報</u>，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自 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公式計算納入「<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所設立之「<u>研究學院</u>」之新生資料）： 各學系新生註冊率(%) (D)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各學系總量內（含擴充及研究學院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 +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 \text{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 各學系 30 +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G)} \end{array} \right)}{\left(\begin{array}{l} \text{各學系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含研究學院）(A) - 各學系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含研究學院）(B) +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 \text{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 各學系 30 +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G)} \end{array} \right)} \times 100\%$ 2. 例如 Y 大學 115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u>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u>」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60 名、<u>擴充</u>新生核定招生名額(A1)6 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3 名、總量內(含<u>擴充</u>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62 名、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E)5 名，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4 名，<u>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G)20 名</u>，其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D) = $\left[\frac{62(C)+5(E)+4(F)+20(G)}{60(A)-3(B)+5(E)+4(F)+20(G)} \right] \times 100\% = 105.81\%$ (對外公告為 100%) 3. 若學校因「<u>增額錄取</u>」或「<u>各類擴充</u>」等因素造成學校實際註冊人數高於核定招生名額，其註冊率超過 100%者，對外公告將以 100%呈現。
<u>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u>		<u>本表「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係請學校針對【進修學制】系、所、學位學程註冊率，填寫【是、否】公開之選項。</u> 1. <u>105 學年度起各校各學制註冊率將全數公布，故刪除此項目。</u>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	小計 (E) 外國學生	1.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依各類境外學生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系【<u>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u>】等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包括「基本資料 6」所列「<u>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u>」之各學制班別【<u>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u>】：

註冊人數	僑生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港澳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2. 有關「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簡稱新型專班)境外學生註冊人數之填報： (1) 新型專班辦理方式包括「學士雙聯專班」、「兩年制學士專班」、「兩年制學士後專班」、「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含雙聯學位)」及「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等，其招收第1年來臺就讀之境外生，得列入境外生註冊人數填報。
		(2) 學校如透過新型專班招收已在臺就讀學士班之境外生轉入新型專班就讀大三、大四年級者，不得重複列入境外生註冊人數；該等學生於首次來臺就讀時，已列計為境外生新生註冊人數。
		3. 本欄位 <u>不包括</u> (1) 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 (2) 當學年度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此項相關數據，請填報於「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欄位)； (3) 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標準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 (4) 「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5) 退學學生、115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2. 如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仍招收境外(新生)學生，請填報「學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小計(F)	1. 其單位名稱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之總量內核定學系資訊由系統匯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別】；未經核定辦理前揭計畫之學校， <u>本欄無須填報</u> 。
	外國學生	2. 請學校填報當學年度「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於10月15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人數，惟其「單位名稱」請以前揭華語先修生「獲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填報。
	僑生	3. 前揭來臺就讀【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入學相關規定，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辦法入學並具備正式學籍學生。
	港澳生	4. 本欄位不包括：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另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者，應無相關資料，故無須填報。

30 ⁺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G)	1. <u>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經教育部核定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之 115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招收符合本計畫身分，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學生、115 學年度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保留入學資格後於 115 學年度復學者。</u>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必填)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 經校內評估需補充敘述「日間學制」 <u>請學校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以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例如該系所有學籍分組之情形，即可於此敘明。</u>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	1. <u>若學校對於前揭以 400 字說明「系所特色」仍有不足者</u> ，學校可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之說明三辦理，亦即 <u>提供該系、所、學位學程詳細特色之說明網址，此網址原則與「職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之單位網址不同</u> ，惟學校評估原校內系所簡介網址即可呈現系所特色說明者，亦可填報該網址。 2. <u>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提供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者，請勾選「校內已確認無相關說明網址」。</u>
備註	1. 本表蒐集註冊率，將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公布；另各「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處代碼，請依【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 <u>大專校院系所代碼</u> 」進行比對。 2.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請填報學校【對外說明主管（亦即可回應外界相關詢問者）；本表聯絡窗口(例如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或註冊組承辦人)】等之「 <u>任職單位、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u> 」等資訊，並請逕至「 <u>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系統→使用者管理→設定註冊率聯絡窗口（共 2 筆）</u> 」填報。 3. <u>自 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u>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24-1.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及 30⁺大學試辦計畫」新生註冊率」
(105.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總統校系公獎																		
學年度	學制班別	總量內核定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A)	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各學制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D = [(C+E+F+G) / (A-B+E+F+G)] \times 100\%$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07.10 增蒐)					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112.10 增蒐)				各學制 30 ⁺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G)(115.10 增蒐)	確認前揭各學制數據	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400 字)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小計(F)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必填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5 年 10 月填報 115 學年度資料。
學制班別	1. 教育部註冊率之公開，將以「總量內」各學制班別【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 10 類進行資訊公布。
總量內核定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A)	1. <u>本欄學校無須填報</u> ，此數據將依教育部核定學校「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各學制【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數，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學校「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名額流用之學校，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1. <u>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u> ，此數據將依教育部核定學校「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數(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擴充名額流用，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本表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115 學年度以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為主。

各學制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 ，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 各學制 【115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各學制 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 ，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 各學制 【115 學年度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本欄數據包括「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各學制 新生註冊率(%) (D) $D = \left[\frac{(C+E+F+G)}{(A-B+E+F+G)} \right] \times 100\%$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 ，此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115 學年度 各學制 新生註冊率(%) (D)】(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自 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公式計算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D) $= \left[\frac{\text{各學制總量內(含擴充及研究學院名額)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C) +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 各學制30 +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G)}}{\text{各學制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含研究學院)(A) - 各學制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含研究學院)(B) +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 各學制30 +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G)}} \right] \times 100\%$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 ，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及「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之【115 學年度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為 學校 115 學年度各類境外學生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各學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境外(新生)學生人數，包括「基本資料 6」所列「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不包括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2. 有關「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簡稱新型專班)境外學生註冊人數之填報： (1) 新型專班辦理方式包括「學士雙聯專班」、「兩年制學士專班」、「兩年制學士後專班」、「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含雙聯學位)」及「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等，其招收第 1 年來臺就讀之境外生，得列入境外生註冊人數填報。

		(2) <u>學校如透過新型專班招收已在臺就讀學士班之境外生轉入新型專班就讀大三、大四年級者，不得重複列入境外生註冊人數；該等學生於首次來臺就讀時，已列計為境外生新生註冊人數。</u> 2. <u>本欄位不包括</u> (1) <u>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u> (2) <u>當學年度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u> (3) <u>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標準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u> (4) <u>「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u> (5) <u>退學學生、115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u>
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小計(F)	1. <u>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115 學年度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為學校 115 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各學制華語先修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等境外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u> 2. <u>本欄位不包括：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資訊。</u>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各學制 30 ⁺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G)		1. <u>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30⁺大學試辦計畫新生註冊率」之【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u>不包括</u>退學學生、115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u>
確認前揭各學制數據		1. 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及「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匯入的各項「11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115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1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5 學年度各學制(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1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必填)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備註		1.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2. <u>自 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u>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及 30⁺大學試辦計畫」新生註冊率」
(105.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總統校系公獎																	
學年度	總量核定全校新生招生名額(A)	全校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全校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	全校新生註冊率(%) D=[(C+E+F+G)/(A-B+E+F+G)] ×100%	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07.10 增蒐)					全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112.10 增蒐)				全校 30 ⁺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G)(115.10 增蒐)	確認前揭數據	全校招生特色說明(400 字)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小計(F)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必填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5 年 10 月填報 115 學年度資料。
總量內核定 <u>全校</u> 新生招生名額(A)	1. <u>本欄學校無須填報</u> ，此數據將依教育部核定學校「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 <u>全校</u>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數，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學校「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名額流用之學校，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u>全校</u> 核定 <u>擴充</u> 新生招生名額(A1)	1.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之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數(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 <u>擴充名額</u> 流用，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本表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115 學年度以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為主。
<u>全校</u>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 <u>本欄學校無須填報</u> ，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 <u>全校</u>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全校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全校【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本欄數據包括「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全校新生註冊率(%)(D) $D = \frac{(C+E+F+G)}{(A-B+E+F+G)} \times 100\%$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全校新生註冊率(%)(D)】(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自 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公式計算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全校新生註冊率(%)(E) $= \frac{\text{全校總量內(含擴充及研究學院名額)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C)} + \text{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text{全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 \text{全校30 +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G)}}{\text{全校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含研究學院)(A)} - \text{全校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含研究學院)(B)} + \text{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text{全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 \text{全校30 +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G)}} \times 100\%$	
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小計(E)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及「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之【各學制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為學校 115 學年度各類境外學生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全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境外(新生)學生人數，包括「基本資料 6」所列「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不包括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2. 有關「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簡稱新型專班)境外學生註冊人數之填報：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1) <u>新型專班辦理方式包括「學士雙聯專班」、「兩年制學士專班」、「兩年制學士後專班」、「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含雙聯學位)」及「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等，其招收第1年來臺就讀之境外生，得列入境外生註冊人數填報。</u> (2) <u>學校如透過新型專班招收已在臺就讀學士班之境外生轉入新型專班就讀大三、大四年級者，不得重複列入境外生註冊人數；該等學生於首次來臺就讀時，已列計為境外生新生註冊人數。</u>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2. <u>本欄位不包括</u> (1) <u>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u> (2) <u>當學年度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此項相關數據，將呈現於「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欄位)；</u> (3) <u>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標準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u> (4) <u>「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u> (5) <u>退學學生、115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u>
<u>全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u>	小計(F)	1. <u>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115學年度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為學校115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10月15日完成實際註冊之各校華語先修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等境外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u>
	外國學生	
	僑生	2. <u>本欄位不包括：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資訊。</u>
	港澳生	
<u>全校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G)</u>		1. <u>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30+大學試辦計畫新生註冊率」之【115學年度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包括退學學生、115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u>
確認前揭 <u>全校</u> 數據		2. 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及「學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匯入的各項「115學年度 <u>全校</u> 新生招生名額」、「115學年度 <u>全校</u>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15學年度 <u>全校</u>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5學年度 <u>全校</u> (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15學年度 <u>全校</u> 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u>全校招生特色說明(必填)</u>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 <u>全校</u> 」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備註		1.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2. 自113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24-3.「30⁺大學試辦計畫」核定招生情形(115.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終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30 ⁺ 大學試辦計畫招生情形					
				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已在職者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全職	兼職	未在職者
				學校無須填報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5 年 10 月填報 115 學年度資料。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之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學系、學位學程」之名稱匯入。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15 學年度核定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欄數據將由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提供核定當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1. 請填報學校當學年度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核定學系(學位學程)之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1. 請填報學校榜單公告「正取」當學年度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核定學系(學位學程)之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1.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經教育部核定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之 115 學年度各學系 (學位學程) 符合本計畫身分，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按【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分別填報；不包括退學學生、115 學年度保留入學資格者，以及前學年度保留入學資格後於 115 學年度復學者。 2. 本表所稱「在職者」係指學生入學時已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者，係依學生實際就業情形認定，非依入學報考身分(如一般生或在職生)認定。 3. 本表所稱「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屬全職之工作。如於學校擔任教師、於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等，則屬兼職工作。
備註		本表僅蒐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核定學校學系(學位學程)之招生、報名、錄取及實際註冊人數，若屬原學系(學位學程)之招生、報名、錄取及實際註冊人數請勿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終身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107.10 期首填)(本表刪除)~~

高、技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學生類別	本學期參加方案 <u>學生人數</u>			本學期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 <u>修習</u> <u>學分數</u>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 大一學生(A) ☐ 新轉入轉學生(B) ☐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C) ☐ 延修生(D)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加總)
本表自 115.10 期刪除												

~~學 32.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108.03 首填)(本表刪除)~~

參加方案年數 退出期別		完成方案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下	滿 3 年至 4 年以下	滿 4 年至 5 年以下	滿 5 年至 6 年以下	滿 6 年至 7 年以下	滿 7 年至 8 年以下	滿 8 年至 9 年以下	滿 9 年至 10 年以下	滿 10 年
115 年 03 月期	男												
	女												
本表自 115.10 期刪除													

學 36. 「30⁺大學試辦計畫」完成及退學之學生人數(115.10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參加試辦計畫 年數 退學期別	完成 試辦 計畫 人數	退學試辦計畫人數及期數										
		1 年 以下	滿 1 年 至 2 年 以下	滿 2 年 至 3 年 以下	滿 3 年 至 4 年 以下	滿 4 年 至 5 年 以下	滿 5 年 至 6 年 以下	滿 6 年 至 7 年 以下	滿 7 年 至 8 年 以下	滿 8 年 至 9 年 以下	滿 9 年 至 10 年 以下	滿 10 年
115 年 10 月期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5 年 03 月填報 115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5 年 10 月則填報 115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完成試辦計畫人數	1. 請填報學校校內參加「30 ⁺ 大學試辦計畫」之正式學籍學生，於本期取得學位之【男；女】學生人數，僅列計當期取得學位者，不得累計填報歷年人數。																																											
退學試辦計畫學生人數	1. <u>30⁺大學試辦計畫</u> ：係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及產業快速變遷，建立以終身學習為核心之彈性學習制度，並鬆綁傳統進修學制之修業限制。參與本試辦計畫之學生，修讀期間以 10 年為限；修業年限則依其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辦理。																																											
	2. <u>本表自 115 年 10 月首次填報</u> ，請學校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正式學籍學生【完成；退學】本試辦計畫之人數，其中【退學】人數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前退學 30 ⁺ 試辦計畫之學生人數；惟前期已填報之退學人數，後續各期不得重複列計。																																											
	範例 1：甲校 114 年 9 月有男生 20 位、女生有 15 位參加 30 ⁺ 大學試辦計畫，115 年 8 月有 5 位男生、1 位女生退學試辦計畫，0 位學生順利透過本試辦計畫畢業，故學校於 115 年 10 月期填報資訊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參加試辦計畫年數 退學期別</th><th rowspan="2">完成試辦計畫 人數</th><th colspan="5">退學試辦計畫人數及期數</th></tr><tr><th colspan="2"></th><th>1 年以下</th><th>滿 1 年至 2 年以下</th><th>滿 2 年至 3 年以下</th><th>.....</th><th>滿 10 年</th></tr><tr><td rowspan="2">115 年 10 月期</td><td>男</td><td>0</td><td>5</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女</td><td>0</td><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說明</td><td>115 年 10 月 15 日前順利畢業人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參加試辦計畫年數 退學期別		完成試辦計畫 人數	退學試辦計畫人數及期數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下		滿 10 年	115 年 10 月期	男	0	5					女	0	1					說明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順利畢業人數				
參加試辦計畫年數 退學期別		完成試辦計畫 人數	退學試辦計畫人數及期數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下		滿 10 年																																					
115 年 10 月期	男	0	5																																									
	女	0	1																																									
說明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順利畢業人數																																										
範例 2：乙校 114 年 9 月有男生 25 位、女生 10 位參加 30 ⁺ 大學試辦計畫，115 年 9 月又有男生 5 人、女生 3 人參加本試辦計畫，但截至																																												

	(1)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 6 位男生、2 位女生退學試辦計畫、0 位學生順利透過本試辦計畫畢業。 (2) 116 年 3 月 15 日前 114 年 9 月申請參加本試辦計畫之 A、B、C 等 3 位男生及女生 1 位(D)於 116 年 3 月退學試辦計畫，同時亦有 115 年 9 月參加本試辦計畫之 E、F 等 2 位女生退學。 (3) 以上述，乙校 115 年 10 月及 116 年 3 月之資料填報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參加試辦計畫 年數 退學期別</th><th rowspan="2">完成試辦計畫 人數</th><th colspan="5">退學試辦計畫人數及期數</th></tr><tr><th>1 年以下</th><th>滿 1 年至 2 年以下</th><th>滿 2 年至 3 年以 下</th><th>……</th><th>滿 10 年</th></tr><tr><td rowspan="2">115 年 10 月期</td><td>男</td><td>0</td><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女</td><td>0</td><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116 年 3 月期</td><td>男</td><td>0</td><td>0</td><td>3 (A、B、C)</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女</td><td>0</td><td>2 (E、F)</td><td>1 (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說明</td><td>116 年 3 月 15 日前順利畢業 人數</td><td>1. 不累積 115 年 10 月退 學人數 2. E、F 等 2 人為 115.09 參與計畫，於 116.03 退學。</td><td>因 A、B、C、D 等 4 人 為 114.09 參與計畫 主，但 116.03 退學。</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參加試辦計畫 年數 退學期別		完成試辦計畫 人數	退學試辦計畫人數及期數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 下	……	滿 10 年	115 年 10 月期	男	0	6						女	0	2						116 年 3 月期	男	0	0	3 (A、B、C)					女	0	2 (E、F)	1 (D)					說明		116 年 3 月 15 日前順利畢業 人數	1. 不累積 115 年 10 月退 學人數 2. E、F 等 2 人為 115.09 參與計畫，於 116.03 退學。	因 A、B、C、D 等 4 人 為 114.09 參與計畫 主，但 116.03 退學。				
參加試辦計畫 年數 退學期別		完成試辦計畫 人數	退學試辦計畫人數及期數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 下	……	滿 10 年																																																									
115 年 10 月期	男	0	6																																																													
	女	0	2																																																													
116 年 3 月期	男	0	0	3 (A、B、C)																																																												
	女	0	2 (E、F)	1 (D)																																																												
說明		116 年 3 月 15 日前順利畢業 人數	1. 不累積 115 年 10 月退 學人數 2. E、F 等 2 人為 115.09 參與計畫，於 116.03 退學。	因 A、B、C、D 等 4 人 為 114.09 參與計畫 主，但 116.03 退學。																																																												
備註	本表僅需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之學校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終身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學 37. 境外學生修讀臺灣文化相關課程情形(115.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總人數 (前一學年度/10 月 15 日)	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曾修讀臺灣歷史文化相關課程之人數
				學校免填報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 10 月 15 日資料，例如：115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 10 月 15 日相關資料。
學院	1. 本欄位將由系統匯入前一學年度 10 月 15 日「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本欄位將由系統匯入前一學年度 10 月 15 日「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本欄位將由系統匯入前一學年度 10 月 15 日「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總人數	1. 本欄數據 <u>學校免填報</u> ，將由「學 4. 僑生及港澳生學生」、「學 4-2.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學 5. 外國學生」等表，匯入前一學年度 10 月 15 日(114 年 10 期)之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及外國學生人數(含依就學辦法來臺、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者)及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人數，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資訊是否正確。
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曾修讀臺灣歷史文化相關課程之人數	1. 為瞭解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修讀臺灣歷史或文化相關課程情形，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114 學年度)10 月 15 日各系(所、學位學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中，於<u>在學期間</u>曾修讀至少 1 門臺灣歷史或文化相關課程之學生人數；不論是否取得學分或符合畢業條件，均應納入統計，且曾修讀課程之學期不以 114 學年度為限。 (1) 本表所稱「臺灣歷史或文化相關課程」，包括臺灣文化、臺灣歷史、臺灣研究、認識臺灣、臺灣概論、原住民族文化、客家文化及臺灣社會等相關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 (2) 本表以「人數」為統計單位，同 1 名境外學生於<u>在學期間</u>曾修讀 2 門以上臺灣歷史或文化相關課程者，仍僅列計 1 人，不得按修讀課程數重複列計為人次。 <u>範例 1</u>：113 學年度曾修讀臺灣歷史文化相關課程者，且 114 年 10 月 15 日仍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應列計 1 人。 <u>範例 2</u>：114 學年度下學期始修讀臺灣歷史文化相關課程者，只要 114 年 10 月 15 日為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亦應列計 1 人。 2. 為利統計作業，倘境外學生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115 年 3 月 15 日)，非本期資料統計範疇，無須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3 月、10 月填報)~~ (本表刪除)

校	校	校	校		校	
學年度	學期	專、兼 任(職)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本表自 115.10 期刪除						

職 3-1. 專業輔導人員(115.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學	學	學	
學年度	學期	專業輔導人員(具證照)數	
		專任	兼任服務時數(576 小時)可折抵人數 (以該學年度預估可折抵人數列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5 年 10 月則填報 115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專業輔導人員數	專任	1. 專業輔導人員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推動發展性輔導。專業輔導人員應由學校依法進用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擔任。
	兼任服務時數(576 小時)可折抵人數(以該學年度預估可折抵人數列計)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認定 ：依《學生輔導法》第 9 條規定，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因此，僅限實際任職於學校輔導諮商等專責單位，並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輔導人員，始得列計為《學生輔導法》規範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具專業輔導人員資格但未任職於該等專責單位者，不得列計。 3.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可折抵人數(以該學年度預估可折抵人數列計) ： (1) 服務時數列計範圍： <u>聘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或</u> 學校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系所教師，或未任職於輔導諮商等專責單位之專業輔導人員，如利用公餘時間協助學校辦理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工作，得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其服務時數併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累計。 (2) 適用條件及折抵上限：學校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數達 3 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 (3) 折抵計算方式：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服務時數每達 576 小時，得折抵 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未滿 576 小時者不予列計，折抵人數採整數計算，不足 1 人者不得進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